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
考试必读

教务处编制

2021年12月

目 录

| | |
|---|-----------|
| <u>期末来临，你准备好了吗？</u> | <u>1</u> |
| <u>西南交通大学考场规则</u> | <u>4</u> |
| <u>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 选）</u> | <u>6</u> |
| <u>缓考相关规定</u> | <u>10</u> |
| <u>考场警示录</u> | <u>12</u> |
| <u>考试时间表</u> | <u>15</u> |

期末来临，你准备好了吗？

同学们：

光阴荏苒，时光飞逝，转眼一个学期又将结束。你们是不是感受到身边同学们的学习气氛越来越紧张了？逃课迟到的同学变少了？自习室里的同学越来越多了？图书馆里的空余座位越来越少了……，这些悄然发生的变化告诉我们，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和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正在一天天临近，你们准备好了吗？

一、你们的心态调整好了吗？

随着考试时间的临近，有的同学难免会产生紧张、忧虑，甚至焦躁的心理，而过度紧张则会适得其反。考试其实是对我们一个阶段的学习情况的检验，切不可为一时的考试失利而悲观失望，亦不要为一次取得优异成绩而沾沾自喜。人生的本质，不是没有失败，而是如何面对失败并走出失败。人生的意义，也不是陶醉于一时的胜利，而是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断地夺取新的胜利。因此，同学们要调整好心态，重视而不紧张，轻松而不轻视，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复习，以愉快的心态迎接考试。

二、你们的复习到位了吗？

据统计，国外一流大学的学生平均每周用于学习的时间为 72 个小时，平均每天学习 10 个小时；国内一流大学的学生平均每周用于学习的时间也有 43 个小时，平均每天学习超过 6 个小时。同学们，你们每周投入学习的时间有多少呢？我们跟国内乃至世界一流大学学生的差距在哪儿呢？

“业精于勤荒于嬉”。古有“吾日三省吾身”，其中一省便是“传不习乎”？反省自己老师传授的知识复习过了吗？孔子曰：“温故而知新”。同学们在注重平时认真学习的同时，还应该利用期末宝贵的时机，科学合理地安排复习时间，认真总结每门功课的重点、难点，以及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复习计划，认真复习，不抱任何侥幸心理，满怀信心地迎接考试。

三、诚信考试铭刻在心里了吗？

孟子有云：“车无辕而不行，人无信则不立”。作弊不仅是对自己能力的否定和蔑视，更是对学校优良学风的亵渎；作弊者不仅丢掉了自己的诚信，更丢掉了自己做人的尊严。“鉴诸往，知来者”。希望大家遵守校规校纪，遵守考试纪律，不夹带、不抄袭，不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不协同他人作弊。诚信考试，杜绝舞弊，考出真实水平，考出真才实学，考出诚信风格。

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勉、互励、共进，自觉遵守学校考试纪律和规章制度，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用诚信撑起一片洁净的蓝天；让我们守住内心的一份坚持，用扎实的知识、求实的态度、顽强的精神，向老师、向父母、向自己的良心交一份完美的答卷，为自己赢得真实的进步。

最后，祝愿各位同学在本学期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教务处

2021年12月

西南交通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根据参考学生人数安排监考教师，考试人数多于 50 人的考场安排 3 名监考人员，少于 50 人的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二条 严禁没有考试资格的人员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三条 学生应仪表整洁按时进入指定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坐，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准擅自挪动座位。

第四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学生不准进入考场，按无故缺考处理，考试工作人员须做好记录。

第五条 学生不允许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否则按违纪处理，如因此而被其他学生抄袭，按考试作弊处理。考试结束前，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考场，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六条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或未经许可携带书籍、纸张和电子存储工具进入考场，不得私自互相借用计算器等。

第七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同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如有遗失，需持有带有学生照片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答题一律用兰、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并书写在统一答题纸上。学生不得自带答题纸、草稿纸，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如因试卷不清晰或分发错误，学生可举手询问。

第十条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退出考场。延误交卷或不交卷者，该生考试成绩记零分。严禁学生将试卷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高声喧哗。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肃静，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监考人员有权当场收回考卷，取消其考试资格。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开考前，不按要求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座位参加考试或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有其它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无理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评卷教师、任课教师、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四) 有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未经许可携带通讯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的；

(三)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的；

(五)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六) 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 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未构成替考行为的；

(八) 阅卷教师发现试卷答案雷同，并经学院审核确认属实的。

(九)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与他人交流有关考试内容。

(十) 有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考试成绩行为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把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带入考场，并利用手机

或其他通讯设备，存储、搜索、接收、发送、查看与考试有关内容，或与其他人交流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四）在考场外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向考生发送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五）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六）有一次考试作弊行为，再次发生考试作弊行为的；

（七）其它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在校学生考试作弊者不得参加本课程本次补考，只能重修；参加返校考作弊者，取消其参加所有课程返校考的资格。

第八条 考试违规涉及的已毕业或校外人员，由学校出具通知函，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的期限和程序，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缓考相关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考试，因下列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同学应在考试之前按照缓考申请流程申请缓考，事后补办无效。

（一） 申请者因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需附上医院证明材料（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假单，二级甲等以下的医院开具的病假单须到校医院审核）；

（二） 申请者直系亲属病重或逝世，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申请者参加校级组织的公派交流、学科竞赛、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此类活动的认可范围以教务处解释为准），需附上该活动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 因重修等原因造成考试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其中一门；

（五）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

第二条 符合缓考资格者，在教务网提交缓考申请、在线打印《西南交通大学缓考申请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于课程开考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经批准缓考的课程与补考同时进行，学生因缓

考发生考试冲突时，由学生选择一门参加。

第四条 获批缓考者，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考场警示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视考试违规、作弊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殷鉴不远，以下是近年我校学生考试违规部分案例，请同学们引以为戒。一旦发现考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一、以下考试违规行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

1. 2019年12月26日下午在九里校区进行的《中级财务会计》考试中，经济管理学院金融2018-02班的胡某某携带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考场，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2020年1月7日下午在犀浦校区进行的《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B》考试中，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电牵）2018-02班的任某某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进入考场，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2020年9月1日晚上在犀浦校区进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考试中，土木工程学院土木2017-15班的孙某某考试途中偷取他人试卷、答卷，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

4. 2020年9月7日下午在犀浦校区进行的《道路工程》考试中，土木工程学院土木2017-21班的康某某、李某某、姚某某考试途中互相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经实名举报，调取监控查实，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2021年6月29日上午在犀浦校区进行的《消防给水工程》考试中，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安全(中外)2017-01班史某某，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2021年7月7日上午在犀浦校区进行的《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原理(含实验)》考试中，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电力)2018-03班朱某某，抄袭他人试题答案偷取他人试卷、答卷，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以下考试违规行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开除学籍处分。

1. 2019年12月25日上午在犀浦校区进行的《材料力学AI》考试中，土木工程学院道桥2016-02班的曲登某某携带并使用电子通讯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2019年12月25日上午在犀浦校区进行的《材料力学 AI》考试中，土木工程学院道桥 2016-02 班的仁增某某携带与使用电子通讯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2020年1月3日下午在犀浦校区进行的《信号与系统》考试中，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轨道 2016-01 班的张某某携带并使用电子通讯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2021年6月29日晚上在犀浦校区进行的《材料力学 B》考试中，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 2018-07 班李某某，把手机带入考场，并利用手机接收与考试有关内容，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2021年6月29日晚上在犀浦校区进行的《材料力学 B》考试中，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 2018-07 班李某，在考场外利用手机向考生发送考试有关信息，并利用手机接收与考试有关内容，被监考教师发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考试时间表

期末考试时间表：

第一场 09:00—11:00

第二场 14:30—16:30

第三场 19:00—21:00

补考时间表：

第一场 08:00—10:00

第二场 10:30—12:30

第三场 13:30—15:30

第四场 16:00—18:00

第五场 19:00—21:00

具体考试安排及更多考试信息可到西南交通大学教务网进行查询：<http://jwc.swjtu.edu.cn>